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13號

抗 告 人 黃振銘

0000000000000000

抗告人與相對人何崇民律師即志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間因113年度訴字第121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提起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查：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10月9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未依規定預納抗告裁判費1,000元。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建分